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宏发”）会计估计变更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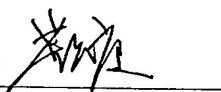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宏发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增加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2”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式的描述，对符合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，加速折旧方法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；修改《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第“6.6.3”条，对固定资产中的模具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，将折旧年限从5年调整为3年，残值率不变。以上变更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厦门宏发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厦门宏发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厦门宏发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董云庭



许其专



蒋悟真



2016年7月28日